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－9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3324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所)112  
6 年 7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4013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提起  
7 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請申復書及檔  
12 案應用申請書，詢問該所 107 年 6 月 1 日本縣○○鄉○○段  
13 ○○○地號土地鑑界樁位位置公差值之適用法規，及申請複  
14 製 111 年 8 月 19 日申請再鑑界案相關附件等序號 1 至 10 之  
15 檔案。鹿港地所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鹿地二字第 112000401  
16 3 號函（即系爭函文）函復略以：「有關臺端 112 年 7 月 21  
17 日申請申復書所陳事項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一、復臺端 112 年  
18 7 月 21 日申請申復書。二、關於上開申請申復書陳述以檔案  
19 應用申請書申請文件一事，本所另案依該檔案應用申請書填  
20 載項目審核後查復。三、另關於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  
21 於 107 年 6 月 1 日鑑界一事，鑑界係依該宗地資料界址坐標  
22 於實地測定界址點位置，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1 條  
23 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  
24 訴願。

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  
3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  
4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 
5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 
6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  
7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  
8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9 三、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：「官署  
10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 
11 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  
12 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行政  
13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 
14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  
15 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  
16 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 
17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18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向鹿港地所同時提出申請申  
19 復書及檔案應用申請書，詢問該所 107 年 6 月 1 日本縣○○  
20 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鑑界樁位位置公差值之適用法規  
21 等，以及申請複製 111 年 8 月 19 日申請再鑑界案相關附件等  
22 序號 1 至 10 之檔案。案經鹿港地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：「有  
23 關臺端 112 年 7 月 21 日申請申復書所陳事項，復如說明……  
24 說明一、復臺端 112 年 7 月 21 日申請申復書。二、關於上開  
25 申請申復書陳述以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文件一事，本所另案  
26 依該檔案應用申請書填載項目審核後查復。三、另關於○○鄉  
27 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於 107 年 6 月 1 日鑑界一事，鑑界係  
28 依該宗地資料界址坐標於實地測定界址點位置，並依據地籍

1 測量實施規則第 251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」其  
2 後鹿港地所再就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部分，以 112 年 8 月 10  
3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4012 號函回復。嗣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 
4 文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；  
5 又不服鹿港地所上開 112 年 8 月 10 日函，另案於 113 年 8 月  
6 8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之審查範圍  
7 僅及於系爭函文，至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鹿港地  
8 所 112 年 8 月 10 日函提起訴願部分，則由本府另案審議決  
9 定，先予敘明。

10 五、第查，上開申請申復書內容除載明另以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  
11 複製檔案外，其餘內容略以：「……釋示鑑界指界位置是否○  
12 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於 107 年 6 月 1 日鑑所指界樁位位置相  
13 同一致抑有公差值之適用法規依據……」係訴願人對於行政  
14 法令之查詢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鹿港地所為陳情，則該所  
15 以系爭函文說明三回復關於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於  
16 107 年 6 月 1 日鑑界一事，鑑界係依該宗地資料界址坐標於  
17 實地測定界址點位置，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1 條及  
18 第 73 條規定辦理等語，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  
19 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  
20 上之效果，核屬觀念通知，非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  
21 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  
22 受理。

23 六、至訴願人所請調查證據一節，因本件訴願於程序上既非合法，  
24 即毋庸為實體上之審究，所請調查證據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  
25 明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		委員	張奕群
4		委員	常照倫
5		委員	李惠宗
6		委員	蕭淑芬
7		委員	林宇光
8		委員	呂宗麟
9		委員	王育琦
10		委員	劉雅榛
11		委員	何明修
12		委員	蕭源廷
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